

# 向摩押宣告審判

耶利米書 48:1-47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當先知對列國發出審判的信息時，論篇幅與次數，除了埃及和巴比倫之外，就屬摩押最多(賽 15-16; 摩:2:1-3; 番 2:8-11; 結 25:8-11)。摩押是位於死海東岸的小國家，但是與以色列之間的歷史恩怨糾結很深。

## I. 宣告摩押被毀的命運(48:1-25)

### 1. 摩押對巴比倫入侵的反應(48:1-10)

- 摩押人依靠自己的成就和財富，卻必被攻取。基抹—摩押人和亞們人共同敬拜的神祇—也必被擄。第9節可譯為「要在摩押撒鹽，因她成為廢墟。」(NIV 和新譯本)

### 2. 摩押即將臨到的毀滅(48:11-17)

- 先知們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經預告了摩押毀滅的結局(賽 15-16 章)，如今他們安逸的日子過去了，災禍臨近了。

### 3. 摩押城市被毀(48:18-25)

- 這一章所提到的 20 座摩押城市多數是劃歸給迦得支派的(民 32:33-38; 書 13:15-23)，但是後來卻被摩押奪去了。

## II. 宣告摩押被毀的原因與結局(48:26-47)

### 1. 摩押的驕傲是他們被審判的主因(48:26-30)

- 29 節用了六個同義詞來形容摩押人的驕傲，這是他們被審判的主因(48:26,42)。

### 2. 為被毀的摩押哀哭(48:31-39)

- 在這一小段中，「哀哭」及其同義詞共出現 9 次以上，而且都是以神為主詞的。

### 3. 摩押的毀滅與重建(48:40-47)

- 摩押所蒙的咒詛是她將「不再成國」(2, 42 節)。摩押自從在 580 BC 被巴比倫王所滅之後，歷經波斯、希臘、羅馬與阿拉伯人的統治，但在歷史上，她再也沒有成為獨立的國家。
- 43-44 節與賽 24:17-18 一樣。而這兩節希伯來文的「恐懼」、「陷阱」與「網羅」三個字發音很類似。45-46 節對摩押的咒詛與民數記 21:28-29 相似，好像歷史重演。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### 1. 摩押人的驕傲，是他們遭審判、被毀滅的主因。

聖經中的「驕傲」是特別指在神面前的自高自大，先知以賽亞就曾清楚以巴比倫的驕傲為例來說明(賽 14:13-14)。這也是我們人類罪的本質(創 3:5)。先知書中多次提到摩押人的驕傲(耶 48:42; 賽 16:6; 25:11b; 番 2:10)。其實摩押只是位於死海東邊的小國，原沒有可誇之處，卻極為傲慢，又常與以色列民為敵(民 22-25 章; 士 3:12-14; 王下 3:5-27)，致遭神嚴厲的審判。

聖經中有多處教導我們：「敗壞之先，人心驕傲；尊榮以前，必有謙卑。」(箴 18:12)，還有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」(雅 4:6)、「所以，你們要謙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時候，祂必叫你們升高。」(彼前 5:5-6)這都是我們每個人需要深切反省與檢討的。

### 2. 當神施行審判時，祂也為那些因悖逆而受刑的百姓哀傷。

神曾為摩押所遭的毀滅而哀哭。正如父母管教兒女雖是為了兒女的益處，但在責打時卻仍會感到心疼。所以神雖從寬懲治以色列百姓，一方面祂不能不罰他們(耶 46:28)，但祂同時也為以色列國因悖逆遭致管教而感到哀傷(何 11:7-8)。所以神還是給了以色列人(46:27)和摩押人末後得以回歸的恩典(48:47)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請省察：我們自己在神面前的驕傲為何？